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4 年

「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需求說明書

114 年 2 月

目錄

壹、背景及目的.....	3
貳、申請資格.....	3
參、執行內容及期程	3
肆、申請方式.....	4
伍、審查方式.....	5
陸、結案交付項目	6
柒、其他事項.....	8
捌、附件.....	8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9
附件二、食藥署 109 至 113 年核准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醫療器材許可證	16
附件三、每月執行進度表（申請中計畫免填）	19
附件四、契約書（申請中計畫免填）	21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及目的

近年智慧科技發展快速，智慧科技與醫療器材結合促進醫療之智慧化與即時化，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同時，政府透過「5+2 產業創新計畫」積極推動導入數位科技於醫療照護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提供者對於國產品之使用信心。

本會執行衛生福利部 114 年「深化醫療與產業整合厚植醫療健康產業創新價值與鏈結國際」計畫，規劃辦理本案，期能促使醫療服務提供者接觸臺灣品牌之醫療器材，於訓練階段或臨床作業中使用臺灣的智慧科技醫療器材；同時，強化醫療機構與產業之合作交流，共同精進醫材品質。

貳、申請資格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院。

參、執行內容及期程

一、執行內容

- (一) 導入至少 1 項國產品，並將國產品結合於臨床應用及教育訓練，至少 10 位醫師參與使用。
- (二) 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熟悉認識及使用國產品，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至少 2 場。
- (三) 彙集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本案導入國產品的經驗、臨床數據，或病人使用經驗，完成臨床使用相關報告 1 篇，發表於國內、外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或國內、外雜誌。

二、應用類別

- (一) 導入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並將其應用於臨床作業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公告版及教育訓練。本案所稱的「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以下簡稱國產品）」指各項現有科技，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樣態，結合一或多項技術之醫療器材：

1. 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機械學習/深度學習
2. 物聯網應用
3. 穿戴式感測器
4. 結合 4G 或 5G 等行動通訊技術

(二) 上述之國產品須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醫療器材許可證。

(三) 為鼓勵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應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將獲得額外加分。

三、執行期程及經費

(一) 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除另有載明外，均以工作日為基準，履約期限若逢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二) 本案擇優核定至少 4 案，每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含一切稅賦）；一家醫院僅得核定 1 案。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提案計畫書及電子檔 1 份（附件一）。
- (二) 擬導入之 1 項國產品佐證影本或電子檔 1 份：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且屬於國產品之佐證資料，如：許可證。
- (三) 提案機構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四) 上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註：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如有取回之必要，提案機構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二、如有相關申請文件未齊備，將由本會另行以 E-mail 通知，請於收到本會通知補件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以本會收件日為準）。逾期未補件者或申請資格不符合者，得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料繳交方式

（一）送件方式：

依公告之申請期程，將申請資料備齊後送至本會（所送資料得不予退還）。

1. 郵寄：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內，封面註明「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並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以郵戳時間為憑）。
2. 親送：同郵寄作業方式，並請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本會（收件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以繳交時間為憑）。
3. 電子郵件：申請資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發送至 hst@jct.org.tw（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並請來電與本會承辦窗口確認。
4.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
5. 本會承辦窗口

(1) 收件地址：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研發組 陳冠宇專員收

(2) 聯絡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352 陳冠宇專員

伍、審查方式

一、審查流程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進入書面審查。

(二) 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代表擔任專業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將以函文通知。

二、審查項目：

項次	項目		分數
第一部分：專業審查			
1	專案內容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	背景、現況及目標描述。	10
		導入 1 項國產品之適當性。	10
2	實施方法、步驟之完整性、可行性	國產品導入臨床應用之規劃與可行性。	25
		相關教育訓練規劃與可行性。	20
		臨床使用相關報告彙整與公開發表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10
3	預期進度與成效（含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說明）。		20
4	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執行能力。		5
第二部分：加分項目			
5	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清單如附件二。		10
6	降低照護者工作負荷。		5

三、專案簽約

(一) 執行機構須於收到審查結果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審查意見，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專案計畫書且裝訂成冊，免備文將修正版專案計畫書一式 2 份及電子檔送至本會（以本會收件日為準），經本會複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簽約作業。

(二) 本專案簽約日為本會通知核定結果日。

陸、結案交付項目

- 一、本案採一次性期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驗收。提案機構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含) 前** 提交結案報告初稿及電子檔各 1 份，送至本會辦理書面審查(免備文，以本會收件日為準)；另視需求得辦理相關會議，提案機構及協同機構應至少各派 1 名代表與會。
- 二、提案機構應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 (含) 前**，正式行文(以本會收件日為準)，交付以下資料予本會。
 - (一) 修正版結案報告(含審查意見回覆表裝訂成冊)及電子檔各 1 份。
 - (二) 請款單據。
 - (三) 本專案請款單據以提案機構開立之發票為原則，無法開立統一發票者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之記帳聯及扣抵聯，方得完成付款作業。
 - (四) 上開請款單據之機構名稱與統一編號需與申請文件及契約書一致。
- 三、執行機構於簽約日之次月起，須於每月 1 日以 E-mail 方式提報專案執行進度(如附件三)。
- 四、書面期末成果報告須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將 1 項國產品結合臨床應用及教育訓練，並檢附參與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應包含至少 10 位醫師)及相關紀錄。
 - (二) 完成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 2 場，並檢附相關活動紀錄(如：議程、簽到單或照片等)。
 - (三) 彙集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本案 1 項國產品的經驗、臨床數據或病人使用經驗，完成臨床使用相關報告 1 篇。若發表於國內、外論壇、研討會等活動，請檢附發表之簡報或海報；若刊登於國內、外雜誌，請檢附
- 五、上述各項文件，須於履約期限前完成並交付。

柒、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係以衛生福利部和本會 114 年度「深化醫療與產業整合厚植醫療健康產業創新價值與鏈結國際」之簽約內容為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預算，致本專案費用異動時，本會將保留修改本專案公告內容之權利。
- 二、本專案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使用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且應於申請書中主動告知，如查獲不實，將不予以撥款。
- 三、未獲錄取之申請案，其繳交之申請文件，不另歸還，由本會留存，亦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 四、本會得依業務或衛生福利部政策需求：
 - (一) 協助執行機構串接 HST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資源。
 - (二) 請執行機構協助依指定格式、內容及期限，提供簡報、文宣，以及本專案相關後續執行情形與成果等資料，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 (三) 請執行機構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推展活動或自行舉辦成果發表，以展現導入國產品成果。
- 五、本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機構專案計畫書之內容，簽約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六、執行機構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執行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捌、附件

-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 附件二、每月執行進度表（申請中計畫免填）
- 附件三、契約書（申請中計畫免填）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
2.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請勿刪除任一項目。
4.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114 年

「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提案計畫書

提案機構：_____（全銜）

計畫名稱：_____（請自行填寫）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提案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申請中計畫未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提案機構：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審查委員內容修正意見：_____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書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 頁碼

註 1：請將本表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註 2：計畫書內容如有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目錄

	頁碼
壹、綜合資料	()
貳、摘要	()
參、專案目標	()
肆、實施方法及步驟	()
伍、預定進度表	()
陸、預期成果	()
柒、執行團隊及相關經驗	()
捌、附件	()
	共 () 頁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一、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				
二、專案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專案主持人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專案聯絡窗口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本專案計畫書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貳、摘要

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成果目標及關鍵詞

參、專案目標

請敘述本專案產生之背景、重要性及目標，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肆、實施方法及步驟

請依據需求說明書之執行內容，說明實施方法及步驟，應包含導入之國產品介紹、如何融入臨床應用、教育訓練及相關報告公開發表的規劃

品項名稱	許可證字號	導入數量	技術說明

伍、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各月份之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 月次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陸、預期成果

一、量化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
導入國產品項數	
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人數（含醫師數）	
參與醫師數	
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場次	
完成臨床使用相關報告並發表成果	
其他自行增列項目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請說明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質性成果

柒、執行團隊及相關經驗

一、團隊介紹與分工

姓名	任職單位	最高學歷	在本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含專業能力、相關專案承辦經驗與成果）

捌、附件

附件：1 項醫療器材許可證佐證影本（必要）

附件二、食藥署 109 至 113 年核准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醫療器材許可證

許可證字號	產品名稱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	備註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649 號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腦部電腦斷層影像輔助判讀系統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966 號	“宏基智醫”智視康-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宏基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202 號	“晉弘”赫羅斯視網膜影像分析軟體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219 號	“長佳”骨齡輔助診斷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251 號	“雲象”骨髓抹片數位型態分析軟體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324 號	“長佳智能”心電圖分析軟體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343 號	“長佳智能”急性心肌梗塞偵測軟體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443 號	“長佳智能”心胸比估算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448 號	沐恩肺部電腦斷層影像處理軟體	沐恩生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449 號	“長佳智能”放射治療頭頸部器官勾勒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483 號	慧知雲端心電圖分析平台	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508 號	“雲象”內視鏡大腸瘻肉人工智慧輔助偵測系統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651 號	“太豪生醫”超音波乳房腫瘤電腦輔助決策支援系統	太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652 號	“宏基智醫”智視康-年齡相關性黃斑部病變	宏基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653 號	“台灣醫學影像”腦部磁共振造影之腦轉移瘤影像輔助分析系統	台灣醫學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654 號	“倍利”肺部影像輔助判讀軟體	倍智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公告版

許可證字號	產品名稱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	備註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03 號	華碩人工智慧內視鏡病灶電腦輔助系統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51 號	“長佳智能”氣胸檢測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52 號	QOCA 智慧胸腔 X 光影像處理系統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53 號	“長庚紀念醫院”腕部舟狀骨骨折偵測軟體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54 號	“太豪生醫”肺部電腦斷層決策支援系統	太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64 號	“長佳智能”肋膜積水檢測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874 號	“希玖導航”輔助診斷軟體	晶神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895 號	“光明智能”全景影像分析軟體	光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02 號	“成功大學”腹部肌群醫療影像分析軟體	國立成功大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06 號	“智德萬”人工智慧腦瘤輔助偵測系統	智德萬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07 號	“采風智匯”退化性關節炎輔助診斷系統	采風智匯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10 號	“長庚”心房顫動偵測軟體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37 號	“長佳智能”腦出血檢測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46 號	“助胰見”人工智慧胰腺癌輔助偵測系統	仲智數位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71 號	“長佳智能”骨閃爍顯像電腦輔助偵測平台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72 號	QOCA 智慧放射治療圈選系統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73 號	“宏基智醫”智骨篩-骨質密度異常篩檢軟體	宏基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74 號	“長庚”心室收縮功能篩檢軟體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公告版

許可證字號	產品名稱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	備註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75 號	"采風智匯" 骨密度分析系統	采風智匯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76 號	"仁寶" 冠狀動脈血管攝影人工智慧病癥輔助偵測系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77 號	"巨量移動" 心電圖分析平台	巨量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80 號	"長佳智能" 急性主動脈症候群檢測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989 號	"長佳智能" 放射治療器官勾勒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042 號	"睿傳數據" 電腦輔助判讀系統	睿傳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098 號	QOCA 12 導程心電圖分析系統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104 號	"宏智生醫" 憂可視腦波壓力評估系統	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105 號	"英愛膚" 智慧傷口軟體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112 號	"慧德" 人工智慧急性腎損傷預測輔助軟體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151 號	沐恩肝部電腦斷層影像處理軟體	沐恩生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230 號	"神瑞" 人工智慧心肺篩檢平台	神瑞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246 號	"采風智匯" 腰椎骨密度分析系統	采風智匯股份有限公司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252 號	"三軍總醫院" 人工智慧胸部 X 光輔助系統骨質密度異常篩檢軟體	三軍總醫院創新醫材轉譯研究中心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263 號	"長佳智能" 骨齡輔助評估系統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廠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8268 號	"采風智匯" 心臟超音波分析系統	采風智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每月執行進度表（申請中計畫免填）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每月執行進度表

機構名稱（全銜）：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資料內容	資料收集方式
壹、院內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的執行及推動概況	呈現當月整體執行狀況
貳、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之概況	依月份彙整統計資料

●執行機構於本會通知簽約之日期次月起，於每月 1 日（含）前提報本執行進度表。

●提報日期若逢假日（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

壹、院內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的執行及推動概況—_____月

一、是否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

☐是 活動舉辦日：_____月_____日

教育訓練主題及國產品：_____

☐否 活動預計舉辦日：_____月_____日

教育訓練主題及國產品：_____

二、現階段推動執行困難（請說明）：

貳、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之概況

月份	科別/ 單位 ¹	臨床應用 ²				教育訓練課程 ³				臨床應用病人數 ⁴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數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次	醫師人數	醫師人次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數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次	醫師人數	醫師人次	產品 A (自行填入 產品名稱)	產品 B (自行填入 產品名稱)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科別/單位：

(1) 科別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專科別為主；(2) 單位係指應用場域，如門診、急診、病房、社區等場域。

2. 臨床應用：

自實際執行日起，於臨床應用本案導入醫療器材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師人數；如同一人多次使用，請亦以人次方式統計。

3. 教育訓練課程：

指自實際執行日起，院內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或使用指導，參與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師人數；如同一人多次參與，請亦以人次方式統計。

附件四、契約書（申請中計畫免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4 年
「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契約書

案號：

執行機構：

計畫名稱：

簽約日：114 年○月○日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公告版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契約書

案號：

計畫名稱：

機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執行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書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公告徵求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申請文件、提案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三、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經雙方簽署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履約標的

- 一、甲方辦理事項：擇日辦理「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以下簡稱本案）結案書面審查。
- 二、為保障本案推動品質，乙方承諾依工作事項（如本案需求說明書、乙方提案計畫書及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執行本案，非經雙方協商及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由乙方任意更改。

第三條、履約期限

- 一、乙方應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含）完成工作事項。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均以工作日為基準，履約期限若逢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第四條、契約價金及給付方式

- 一、本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〇〇〇〇元整。
- 二、甲方依下列方式撥付乙方契約價金。惟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乙方於履約期限前完成本案應執行事項並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含）前正式行文（以甲方收件日為準）** 交付下列資料予甲方辦理結案及費用撥付。

- （一）修正版結案報告（含審查意見回覆）及其文件電子檔各 1 份。
- （二）請款單據。
- （三）本案請款單據以乙方開立之發票為原則，無法開立發票者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之記帳聯及扣抵聯，方得完成付款作業。

四、乙方實際完成履約日期，皆以甲方收件日為準，惟**甲方收文當日**，乙方仍有未解決或未辦理或辦理未完成之項目，如超過履約期限即為逾期，待已解決或已辦理或已完成之日為實際完成日期。

第五條、稅捐

本案以新臺幣報價，除公告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第六條、結案作業

一、結案程序：

- （一）乙方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含）前**，將結案報告初稿及電子檔各 1 份，送至甲方辦理書面審查（免備文，以甲方收件日為準）；視需求得辦理相關會議，乙方應至少派 1 名代表與會。
- （二）乙方應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將修正版結案報告（含審查意見回覆）及電子檔各 1 份，**正式行文**送至甲方辦理結案（以甲方收件日為準）。

二、由甲方進行審查作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未完成或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0 日內補充或改善。逾期未補充或改善者，依第七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前內改正、拒絕改正或無法改正，甲方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第七條、逾期違約金

- 一、乙方如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完成結案報告初稿及修正版之提交，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應按逾期日數（含回覆當日，以工作日計算），未逾一日者以一日計，每日依契約價金之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達 10 日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不予撥付契約價金。
- 二、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第八條、資料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歸屬

- 一、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或成果報告，由乙方自行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二、乙方保證所交付之各項執行成果及分析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甲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使用工作成果或分析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此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 三、乙方所產生之各項執行成果或相關分析，由甲方及衛生福利部無償運用，乙方對於甲方及衛生福利部依本條所為之各項利用行為，同意不對甲方及衛生福利部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向甲方及衛生福利部要求任何報酬。甲方可得依業務或衛生福利部政策需求，請乙方提供簡報、文宣，以及本案後續執行進度情形與成果等資料，惟內容涉及乙方之商業機密者，乙方應事先告知甲方及衛生福利部。
- 四、本條款不因契約屆期、解決或終止而失效。

第九條、保密

甲方如因本案取得乙方之公務（機密）資料，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必要範圍內使用或對第三人揭露。惟乙方依第八條第三款交付予甲方之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或成果報告，除經雙方書面確認以外，不屬於保密範圍。

第十條、資訊安全

-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因本案而自甲方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二、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稽核的權利。
- 三、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四、乙方如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應適用第十二條之違約責任；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第十一條、契約變更及限制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第十二條、違約處罰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補償費用）。如甲方係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並應協助提供說明並釐清賠償責任。
- 二、本案經費來源係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若甲方日後發生因乙方請款單據遭衛生福利部追繳、扣款情事，乙方應協助提供說明，並負擔追繳金額。
-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履約時，對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時盡快通知甲方，並經雙方協調後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損害。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甲方得因政策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正當事由，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若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或其他重大情事，至有無法履行本契約之虞，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三、乙方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執行本案相關事項，或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且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四、本案終止或解除，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契約事項涉訟時，以甲方

114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公告版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代表人：張上淳

統一編號：19330993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匯款銀行帳戶資訊：

(一) 銀行名稱：

(二) 帳戶名稱：

(三)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